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安徽宏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G73 润淮府外装饰工程-标段 1	江苏南京	31900 m²	2023 年 3 月		
杭州森度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温岭城西玖都荟项目	浙江台州	20400 m²	2022 年 10 月		
江苏阿鲁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置地中心外装饰工程-二批次	江苏南京	32660.87 m²	2023 年 2 月		
苏州通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南京华淮雨花置地中心项目 B 地块	江苏南京	20000 m²	2023 年 3 月		
浙江华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绿城温州桂语江南项目	浙江温州	12000 m²	2022 年 10 月		
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月映海棠项目	浙江杭州	11000 m²	2023 年 7 月		
浙江万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临安桃李春风项目	浙江杭州	24000 m²	2021 年 3 月		
浙江金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龙水项目	浙江温州	106000 m²	2021 年 7 月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产品采购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宏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RM-WQ-20230323-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上虞

甲方因承建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 南京G73润淮府外装饰工程-标段1 铝板保温装饰板。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材料要求与价款：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暂定数量 (m ²)	单价 (元/ m ²)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铝板 保温装饰板	1.2mm铝板（单色）+32mm热固 聚苯乙烯泡沫板（渗透型）	4900			铝板材质： 3003H24；
铝板 保温装饰板	1.2mm铝板（单色）+42mm热固 聚苯乙烯泡沫板（渗透型）	1000			
铝板 保温装饰板	1.2mm铝板（单色）+52mm热固 聚苯乙烯泡沫板（渗透型）	5000			
铝板 保温装饰板	1.2mm铝板（单色）+62mm热固 聚苯乙烯泡沫板（渗透型）	21000			
合计					
备注：	1、上述价格为南京华润项目工地交货价，含税含运费，不含角码，不含背扣。如需背扣或角码，需要各另加8元/平米。铝锭价按18500元/吨计价，当铝锭价增减500元/吨时，铝板一体板价格调整2元/平方米。（铝锭价按打定金当日长江铝锭价现货平均价确定）。 2、保温材料厚度每增加10mm时，一体板加价5元/平方米，如增加/减少厚度达不到10mm时，则按保温材料实际增减厚度折算一体板增减价格。 3、饰面颜色按甲方确认的颜色生产。 4、面积计算：平板按见光面计算面积，异形板按展开面计算面积。当折边高度超过20mm时，折边面积计入计价面积（折边≤20mm时，不计入供货面积）。 5、具体按实际供货面积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保温装饰板所有组成

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必须满足图纸与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周期与要求:

- 1、交货周期: 收到定金后首批材料25天交货, 后期材料交货周期不超过5天/车。
- 2、交(提)货地点: 南京华润项目工地; 收货人: 查瑞翔; 电话: 18256062994。
- 3、产品到达工地现场由甲方或客户监理相关单位验收。
- 4、运输及卸货: 运输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承担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5、包装标识要求: 为了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应采用保护膜和气垫膜包装,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产品包装不善或运输途中导致产品缺失或损坏,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块一体板须标识清楚对应的甲方图纸标号、板块编号(材料的标识要防水)。

第四条 本工程材料结算及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电汇、转帐、网银方式。
- 2、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支行
账 号: 933005010079468894
行 号: 403337200135

3、材料款结算方式:

- a、预付合同总额10%定金后该项目一体板价格不随市场波动而波动。每次发货时付清该批货款的90%, 剩余定金作最后批次货款冲抵。
- b、发货3天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下单人员、复尺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甲方第一栋楼下单的北面 and 南面订单, 乙方负责帮甲方复核, 无误后乙方根据复核后的订单进行生产加工。后期乙方对甲方下单尺寸有问题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反馈意见。
- 2、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工地当日验收, 并签署回执单, 若三日内不验收且未签署回执单, 则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视为符合要求。若有异议, 应在货到三日内通知乙方。产品的质量在使用前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合法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 如材料质量问题, 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如质量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 3、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供货,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逾期交货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则加收未供货物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在货款中抵扣, 逾期超过1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定金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后3日内退回到甲方账户。

4、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货款，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发货，且可除要求支付未清货款外，每逾期一日则加收未清货款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材质质量必须与封样样板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含（不全含）误工费、第三方罚款、返工费、工期延误费等。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严控此项目使用的铝板一体板体系产品质量，后期一旦出现保温层与铝板起鼓或粘接不足等产品质量问题，将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2、在项目进场时，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及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第七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安徽宏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肖琴

授权代表：陈毅

2023年3月23日

产品加工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森度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RM-WQ-20221031-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上虞

甲方因承建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 台州温岭城西玖都荟项目 铝板保温装饰板。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材料要求与价款：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m ²)	单价 (元/ m ²)	金额 (元)	备注
铝板保温装饰板	1. 2mm铝板（单色）+30mm岩棉（容重120）+4mm背板	20000			
铝板保温装饰板	1. 2mm铝板（单色）+20mmEPS石墨聚苯板	200			
铝板保温装饰板	1. 2mm铝板（单色）+20mm珠光砂	200			
合计					
备注：	1、上述价格为项目工地交货价，含13%增值税、托盘包装及运费。 2、采用需方提供的角码，供方负责安装，安装费为0.5元/个。采用供方提供的角码，并负责安装，费用为0.8元/个。 3、上述铝板保温装饰板价格含深化设计费用。深化设计内容包括图纸深化和下单及相关人员差旅费人工费等。如果因深化及下单等原因出现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岩棉厚度增加10mm时，一体板加价6元/平方米；EPS石墨聚苯板厚度增加10mm时，一体板加价5元/平方米；珠光砂厚度增加10mm时，一体板加价7元/平方米。 5、饰面颜色按甲方确认颜色加工。 6、面积计算：平板按见光面计算面积，异形板按展开面计算面积。当折边高度超过20mm时，折边面积计入计价面积。 7、具体按实际供货面积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一体板所有组成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必须满足图纸与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周期与要求:

- 1、交货周期:收到定金后25天交货。
- 2、交(提)货地点:台州温岭城西玖都荟项目; 收货人:何邦盖; 电话:13968517610。
- 3、产品到达工地现场由甲方或客户监理相关单位验收。
- 4、运输及卸货: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承担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本工程材料结算及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电汇、转帐、网银方式。
- 2、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支行
账 号:933005010079468894
行 号:403337200135
- 3、材料款结算方式:
 - a、预付15万元定金,后续押一车付款(如:第1车不付款,发第2车前需付清第1车货款,以此类推),发至最后一车前需付清所有货款(即:前一车及最后一车合计发货金额),定金作最后批次货款冲抵。
 - b、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因乙方未开具足额票据或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未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图纸深化和下单及相关人员差旅费人工费等。如果因深化及下单等原因出现错误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工地当日验收,并签署回执单,若三日内不验收且未签署回执单,则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视为符合要求。若有异议,应在货到三日内通知乙方。产品的质量在使用前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合法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如材料质量问题,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质量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 3、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供货,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则加收未供货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在货款中抵扣,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 4、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货款,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发货,且可除要求支付未清货款外,每逾期一日则加收未清货款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杭州森度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王志敏

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31日



产 品 加 工 合 同 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阿鲁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RM-ALM-20230228-0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甲方因承建 南京雨花置地中心外装饰工程二批次 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铝板一体板。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材料要求与价款：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m ²)	单 价 (元/ m ²)	金额 (元)	备注
浅色/深色/暖色 铝板一体板	铝板厚度 1.2mm，保温棉 30mm 厚、容重 140kg/m ³ ， 硅酸钙板 4mm，	17105.25			铝板：三系、 氟碳辊涂
浅色/深色/暖色 铝板一体板	铝板厚度 1.2mm，保温棉 60mm 厚、容重 140kg/m ³ ， 硅酸钙板 4mm，	11934.96			铝板：三系、 氟碳辊涂
浅色/深色/暖色 铝板一体板	铝板厚度 1.2mm，保温棉 80mm 厚、容重 140kg/m ³ ， 硅酸钙板 4mm，	3366.94			铝板：三系、 氟碳辊涂
浅色/深色/暖色 铝板一体板（钢骨 架、含角码）	铝板厚度 1.2mm，保温棉 60mm 厚、容重 140kg/m ³ ， 硅酸钙板 4mm，	253.72			铝板：三系、 氟碳辊涂
合计					
备注：	1、上述铝板保温一体板价格为项目工地交货价，不含角码（钢骨架一体板除外），参照铝锭价18500元/吨，含13%增值税、托盘包装及运费，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2、保温材料厚度增加10mm时，保温装饰板价格增加6元/平方米（岩棉品牌：1、樱花/上海、龙牌/中国、凯华/江苏、凡凡/上海）。 3、饰面颜色按甲方确认颜色加工。 4、面积计算：平板按见光面计算面积，异形板按展开面计算面积。当折边高度超过20mm时，折边面积计入计价面积，具体按实际供货面积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如江苏地方标准DB32/T 4117—2021高于国家标准，以高标准执行。一体板所有组成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必须满足图纸与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周期与要求

1、交货周期：收到定金后25天开始交货。

- 2、交（提）货地点：江苏南京市雨花台区，华润置地二批次项目；收货人：徐春林；
电话：18852676527。
- 3、产品到达工地现场由甲方或客户监理相关单位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立即退回，乙方须负责在【2】日内更换不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运输及卸货：装车及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承担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5、包装方式：简易包装不回收。

第四条 本工程材料结算及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方式、合同总金额30%银行承兑。
- 2、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支行

账 号：933005010079468894

行 号：403337200135

- 3、材料款结算方式：

- a. 预付 10% 定金，每次发货前付清所发产品全额货款，定金作最后批次货款冲抵。
- b. 发货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必须当月开具，不能跨月。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料单进行保温一体板的生产（乙方需负责技术层面图纸深化及配合下料单，下料单由甲方安排施工班组负责，乙方生产前复核一下节点，发现明显错误及时通知甲方更改）。
- 2、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工地当日验收，并签署回执单，若三日内不验收且未签署回执单，则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视为符合要求。若有异议，应在货到三日内通知乙方。
- 3、产品的质量在使用前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合法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如材料质量问题，则乙方承担材料的退换责任。
- 4、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供货，因乙方供货延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体板变形、开裂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需方所有损失及自身材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换板费用及相应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在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阿鲁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王 静

法人：王志敏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3年02月 28 日

2023年02月 28 日



产品加工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通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RM-WQ-20230315-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上虞

甲方因承建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 南京华润雨花置地中心项目B地块 铝板保温装饰板。
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材料要求与价款：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m ²)	单价 (元/ m ²)	金额 (元)	备注
铝板 保温装饰板	1. 2mm铝板（单色）+30mm岩棉 （容重140）+4mm穿孔硅钙板	约20000			
合计	肆佰壹拾贰万圆整				
备注：	1、上述价格为南京华润项目工地交货价，铝锭价为18500元/吨，铝锭每增减500元/吨，铝板一体板价格调整2元/m ² （铝价格以打定金当日长江铝锭价现货平均价确定锁定），含税含运费，不含角码。 2、岩棉品牌为甲方指定品牌（樱花/龙牌/凯华/凡凡），保温材料厚度每增加10mm时，一体板加价6元/平方米。 3、饰面颜色按甲方确认的颜色生产。油漆不指定品牌（PPG、阿克苏等品牌），指定品牌增加8元/平方； 4、面积计算：平板按见光面计算面积，异形板按展开面计算面积。当折边高度超过20mm时，折边面积计入计价面积。 5、具体按实际供货面积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一体板尺寸误差符合JG/T287-2013（平整度公差≤2mm，对角线差≤3mm），GB/T 23443-2009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规定的色差≤2.0。保温装饰板所有组成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必须满足图纸与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周期与要求：

1、交货周期：收到经甲方公章盖章的订单后，25天交货，首批交货量不低于1000平方，后期3-5天一车货。

2、交（提）货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正路华润置地B；收货人：郭晓武；电话：18301778682。

3、产品到达工地现场由甲方或客户监理相关单位验收。

4、运输及卸货：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承担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本工程材料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转帐、网银方式、6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2、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支行

账号：933005010079468894

行号：403337200135

3、材料款结算方式：

a、预付20万元定金，后续押不低于13米的满车（20万~30万之间）一车付款（如：第1车不付款，发第2车前需付清第1车货款，以此类推），发到最后2000平米时，需结清所有货款，定金作最后批次货款冲抵。可以接受不超过货款总额40%的银行承兑汇票。

b、货款支付当月，需按要求开具13%的增值税专票。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按甲方提供图纸、料单加工。

2、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工地当日验收，并签署回执单，若三日内不验收且未签署回执单，则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视为符合要求。若有异议，应在货到三日内通知乙方。产品的质量在使用前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合法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如材料质量问题，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质量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供货，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则加收未供货物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在货款中抵扣，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4、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货款，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发货，且可除要求支付未清货款外，每逾期一日则加收未清货款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苏州通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3年3月30日

产品加工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华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RM-WQ-20221007-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上虞

甲方因承建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 绿城温州桂语江南项目 铝板一体板。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材料要求与价款：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板型	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 (元)
铝板保温装饰板	1.8mm铝板（仿石）+20mm热固聚苯板（A2防火）	平板、L型板、U型板	约12000		
铝板保温装饰板	1.8mm铝板（仿石）+20mm热固聚苯板（A2防火）	其他异形板			
合计					
备注：	1、上述铝板保温装饰板价格为温州桂语江南项目工地交货价，含13%增值税、简易包装及运费。 2、上述铝板保温装饰板价格不含L型角码，需要安装L型角码，则加价8元/平方米。 3、上述铝板保温装饰板价格不含深化设计费用，如需深化设计的，则加价3元/平方米。深化设计内容包括图纸深化和下单及相关人员差旅费人工费等。如果因深化及下单等原因出现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温材料厚度增加10mm时，保温装饰板价格加价5元/平方米。 5、饰面颜色按甲方确认颜色加工。 6、面积计算：平板按见光面计算面积，异形板按展开面计算面积。当折边高度超过20mm时，折边面积计入计价面积。 7、具体按实际供货面积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铝板保温装饰板所有组成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必须满足图纸与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周期与要求：

1、交货周期：收到定金及图纸、料单后（深化设计由甲方负责）15天交货。样板区10天供货。

2、交（提）货地点：温州桂语江南项目工地； 收货人：赵龙； 电话：18792295278。

3、产品到达工地现场由甲方或客户监理相关单位验收。

4、运输及卸货：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承担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本工程材料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转帐、网银方式。

2、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支行

账号：933005010079468894

行号：403337200135

3、材料款结算方式：

a、预付10万元定金，后续押一车付款（如：第1车不付款，发第2车前需付清第1车货款，以此类推），发至最后一车前需付清所有货款（即：前一车及最后一车合计发货金额），定金作最后批次货款冲抵。

b、发货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料单进行保温装饰板的生产（乙方未做深化设计的情况下）。

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工地当日验收，并签署回执单，若三日内不验收且未签署回执单，则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视为符合要求。若有异议，应在货到三日内通知乙方。产品的质量在使用前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合法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如材料质量问题，则乙方承担材料的退换责任。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供货，因乙方供货延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华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王志敏

授权代表：



产品加工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RM-WQ-20230710-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上虞

甲方因承建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 杭州月映海棠项目 保温装饰一体板。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材料要求与价款：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m ²)	单 价 (元/m ²)	金额 (元)	备注
仿石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	1.5mm厚铝板+40mm厚高密度型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约11000			折边高度30mm，侧边开槽。
灰色铝板保温装饰造型一体板		暂停			
灰色铝板保温装饰造型一体板（含造型凹槽）		暂停			
灰色钢板保温装饰造型一体板	0.8mm厚镀锌铝镁钢板+40mm厚高密度型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暂停			
灰色钢板保温装饰造型一体板（含造型凹槽）		暂停			
合计					
备注：	1、上述价格为杭州月印海棠项目工地交货价，含税含运，不含角码，如需角码，则加价8元/平方米。 2、钢板基板品牌为鞍钢、宝钢、首钢、马钢品牌，按该四家钢厂常规镀锌铝镁化学成分配比供货，双面锌层含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钢板氟碳涂层油漆品牌为阿克苏、PPG、贝科。如果甲方不同意变更相关技术要求，则钢板一体板由甲方自行采购。 3、保温材料厚度每增减10mm时，一体板价格相应增减5元/平方米。同一块一体板中出现不同厚度的保温材料时，一体板价格按最厚保温材料价格计算。 4、饰面颜色按甲方确认的颜色生产，仿石颜色为美国蓝钻二（XRM-				

22518020)。

5、面积计算：平板按见光面计算面积，异形板按展开面计算面积。折边高度30mm（含）内，折边面积不计入计价面积。

6、具体按实际供货面积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一体板尺寸误差符合JG/T287-2013（平整度公差 $\leq 2\text{mm}$ ，对角线差 $\leq 3\text{mm}$ ），GB/T 23443-2009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规定的色差不大于2.0。保温装饰一体板所有组成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必须满足图纸与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型检报告。

第三条 供货周期与要求：

1、交货周期：收到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订单后，20天交货，首批交货量不低于1000平方，后期不超过5天可发一车货。

2、交（提）货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电话：_____。

3、产品到达工地现场由甲方或客户监理相关单位验收。

4、运输及卸货：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承担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本工程材料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转帐、网银方式、6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2、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支行

账号：933005010079468894

行号：403337200135

银行承兑汇至：

开户名称：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虞城支行

账号：2010 00220633 649

行号：402337221811

3、材料款结算方式：

a、预付10万元定金，每次发货前付清所发产品全额货款，定金作最后批次货款冲抵。可以接受不超过货款总额30%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须经乙方财务确认）。

b、货款支付后按要求开具13%的增值税专票。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按甲方提供图纸、料单加工。



2、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工地当日验收，并签署回执单，若三日内不验收且未签署回执单，则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视为符合要求。若有异议，应在货到三日内通知乙方。产品的质量在使用前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合法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如材料质量问题，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质量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供货，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则加收未供货货款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在货款中抵扣，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4、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货款，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发货，且可除要求支付未清货款外，每逾期一日则加收未清货款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金泽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年7月10日

产品加工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万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因承建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临安桃李春风项目”保温装饰一体板。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材料要求与款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m ²)	单 价 (元/ m ²)	金 额 (元)	备 注
铝板保温装饰 一体板	1. 2mm铝板（灰色）+30mmEPS板 （容重20），带角码	约8000			按图纸及 料单加工
钢板保温装饰 一体板	0. 8mm钢板（白色）+30mmEPS板 （容重20），不带角码	约12000			
钢板保温装饰 一体板	1. 0mm钢板（木纹）+30mmEPS板 （容重20），带角码	约4000			
合 计					
备 注：	1、上述一体板价格为项目工地交货价，含13%增值税、简易包装及运费。 2、上述一体板价格为平板价，线条价格在平板价基础上每增加1个折弯加价3元/平方米。 3、面积计算依据：平板按见光面计算面积；线条按展开面计算面积。折边高度大于20mm时，折边计算面积。 4、表面效果以双方确认样板为准。 5、具体按实际发货平方数结算货款。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一体板所有组成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必须满足图纸与规范要求，并保证产品的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周期与要求：

1、交货周期：收到定金，并在颜色及图纸、料单确认后第一批铝板一体板第25天开始交货，钢板一体板第30天开始交货，后续交货期缩短到15天。

2、交（提）货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2288号。桃李春风项目工地； 收货人：王文杰；
电话：13476859939。

3、产品到达工地现场由甲方或客户监理相关单位验收。

4、运输及卸货：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承担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本工程材料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转帐、网银方式。

2、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浙江绍兴市上虞支行

账 号：7334 1101 8260 0193 269

行 号：302337233418

3、材料款结算方式：

a、预付30万元定金，以后每次发货前付清发货产品货款（乙方会提前1-2天将发货产品货款结算单发给甲方），定金作为最后批次付款冲抵。

b、发货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生产清单及加工尺寸定制加工，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工地当日验收，并签署回执单，若三日内不验收且未签署回执单，则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视为符合要求。若有异议，应在货到三日内通知乙方。产品的质量在使用前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合法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乙方承担材料的退换责任。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供货，因乙方供货延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数量备料，每种产品允许补货一次，补货时不收取额外费用。补货超过一次的，将收取上机费，单色按6000元一次收取；木纹按10000元一次收取。1000平方米（含）以上不算补单。

第六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万翔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法人：王志敏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产品加工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金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RM-WQ-20210827-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上虞

甲方因承建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温州龙水项目”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材料要求与价款：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m ²)	单 价 (元/ m ²)	金额 (元)	备注
保温装饰一体板	1.2mm铝板（单色）+25mm热固复合聚苯板（白色）	106000			
合计	大写：				
备注：	1、上述价格温州龙水项目工地交货价，含13%增值税、简易包装及运费。 2、上述价格为平板、线条统一价。 3、保温材料厚度每增加10mm时，一体板价格相应增加8元/平方米。 4、面积计算依据：平板按见光面计算面积，线条按展开面计算面积。 5、表面效果以双方确认样板为准。 6、具体按实际发货平方数结算货款。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一体板所有组成材料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必须满足图纸与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周期与要求：

- 1、交货周期：收到定金，并在颜色确认后25天内第一批交货，以后每隔2天，可交货1000平方米。
- 2、交（提）货地点： ；收货人： ；电话： 。
- 3、产品到达工地现场由甲方或客户监理相关单位验收。
- 4、运输及卸货：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承担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本工程材料结算及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电汇、转帐、网银方式。
- 2、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浙江绍兴市上虞支行

账 号：7334 1101 8260 0193 269

行 号：302337233418

3、材料款结算方式：

- a、预付30万元定金，每次发货前付清所发货物全款，定金作最后批次货款冲抵。
- b、发货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按甲方提供图纸及料单加工。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工地当日验收，并签署回执单，若三日内不验收且未签署回执单，则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视为符合要求。若有异议，应在货到三日内通知乙方。产品的质量在使用前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合法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乙方承担材料的退换责任。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供货，因乙方供货延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金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授权代表：

2021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浙江新瑞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王志敏

授权代表：竺铭浩

2021年8月27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8923Q51386R0M

兹 证 明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聚贤一路5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新戴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87868817X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节能环保内外墙面装饰板, 金属内外墙面装饰(彩涂、印花、覆膜)板(卷), 家电用复合装饰板, 金属复合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装配式集成墙面装饰板的生产和服务; 钢质防火门、医用门、铝质门的生产

颁证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换证日期: 2024年6月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12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 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 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 100022
邮箱: zsbcc@zsbcc.net 传真: 010-58672721 网址: www.zsbcc.ne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8922E32156ROM

兹 证 明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聚贤一路5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新戴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87868817X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节能环保内外墙面装饰板, 金属内外墙面装饰(彩涂、印花、覆膜)板(卷), 家电用复合装饰板, 金属复合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装配式集成墙面装饰板的生产和服务; 钢质防火门、医用门、铝质门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 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 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 100022
邮箱: zsbcc@zsbcc.net 传真: 010-58672721 网址: www.zsbcc.net



签发: 任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8923S31077R0M

兹 证 明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聚贤一路5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新戴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87868817X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节能环保内外墙面装饰板, 金属内外墙面装饰(彩涂、印花、覆膜)板(卷), 家电用复合装饰板, 金属复合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装配式集成墙面装饰板的生产和服务; 钢质防火门、医用门、铝质门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证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换证日期: 2024年6月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12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 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 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 100022
邮箱: zsbcc@zsbcc.net 传真: 010-58672721 网址: www.zsbc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R2CX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祖俊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30栋3楼303房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智恒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

No:AL-543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6163998、26163399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2CXT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深南大道嘉进隆前海汽车城 E 区 E02B-4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业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30 栋 3 楼 303 房（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每年每月应缴租金明细如下：

时 间	每月租金(元)
2024. 12. 19-2025. 12. 18	17640. 00

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水电费（由甲方代付代收，公共水电按面积分摊）和用电服务费、网络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逾期缴交的，除付清所欠款外，还需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项总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拖欠租金超过 15 天或拖欠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达到 15 天租金金额，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均有权停止租赁房屋内水电的供应及有权单方解除本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回该租赁物业，且有权向乙方追缴所欠缴款项和违约金以及追讨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暂停水电而有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四、免租装修期

1、因乙方经营需要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甲方同意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作为乙方免租装修期，免租装修期届满日起，即从 2025 年 03 月 16 日起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

2、在免租装修期内乙方仅免交租金，但须足额承担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在免租装修期内未能装修完毕或在免租装修期届满后再进行装修的，不再享有任何免租的权利。

3、上述免租装修期只属一次性的优惠，甲方提供的免租装修期是基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的前提下给予乙方的优惠，如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不得享受免租装修期的免租金优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该期间的全部租金。

五、房屋用途： 办公 。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六、租赁保证金：

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三天内，乙方须向甲方缴交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35280.00 元（2 个月租金金额）；水电费保证金人民币 5040.00 元，合计保证金总额人民币 403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乙方需在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三天内支付首月（即 2025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租金人民币 1764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 1、如乙方未按合同本条款约定时间支付租赁保证金及首月费用，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应交总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七天未支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讨相关损失。
- 2、保证金不可抵扣租金和应缴杂费使用，租赁期满，结清相关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后，甲方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 3、乙方应缴纳的保证金需随着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的调增应作相应调增，租金递增时，租赁保证金相应递增为两个月租金金额。
- 4、如果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予返还保证金。

七、物业的交付

- 1、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需确认收到乙方缴付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费用后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房屋状态：主体结构完好，室内按现状交付。
- 2、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可交付满足租赁用途的租赁房屋，乙方不得以未接收租赁房屋为由要求甲方退还所交租赁保证金（含定金）及租金等款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移交房屋手续或拒绝接收租赁房屋，由此引发的所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仍需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甲方亦有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有已交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该物业主体结构或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义务收到乙方通知后十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

- 1、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 2、乙方租赁房屋的清洁卫生及安保等均由乙方负责。
- 3、如乙方需对装修进行重装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装修的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应符合国家、省、市消防相关规范要求，具体方案、二次消防改装方案须同时

报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好装修和二次消防改装手续后方可进行装修。租赁房屋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自行维护并保证其安全性，室内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维护和维修；如涉及须报相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申报。如乙方未拆除前一租户的装修，需保留前一租户全部或部分装修的（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强弱电走线以及隔断），须符合国家装修标准、符合消防管理条例、建筑等规范要求。如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装修造成租赁房屋或相关物品受到损坏，则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给予甲方赔偿。乙方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所租赁物业内装修为前租户装修的，甲方不负责租赁物业内装修、装饰及水电路等事项的维修、维保以及安全问题。
- 5、乙方应合理使用本租赁房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由甲方代为维修，一切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法律途径追回。
- 6、乙方应合法经营，办理好经营所需的一切证照，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办理好营业证照或者营业证照地址的相关迁移手续，且须将新的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关于二次消防的相关手续、批文、入网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取得二次消防批文方可入驻办公。
- 7、乙方的经营项目应符合甲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物业，并保证租赁物业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严禁乙方在所租物业内生火、做饭及存放危险品，如发生事故或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8、在租赁期间，乙方是租赁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对租赁房屋室内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如因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电路使用不当导致室内发生火情及触电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电动车、充电宝、手机等充电行为（乙方不得将电动车推入建筑内或将电池带入建筑内停放充电，不私自乱拉接电源给电动车充电）以及家用电器使用不当；因燃气使用不当发生火情；因高空抛物或水电使用不当等发生意外或造成损失的。
- 9、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条例，如因违反管理条例所引起的纠纷，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使用或占用楼顶、天面，不得在楼顶或外墙做招牌或广告牌。
- 10、乙方不能对任何第三人泄露双方约定的价格等有关协议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协议期满解约与续租

- 1、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日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本合同解除或甲方单方行使解除权，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或乙方遗留物品未及时搬走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视乙方搬迁完毕、自动放弃物业内遗留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无权追偿。如乙方无理占用租赁房屋不退还，乙方需就其逾期使用房屋（含搬迁）的天数向甲方支付租金等所有应缴费用，如乙方原协议租金价低于当时市场行情，甲方有权就当时市场行情或者以乙方原租金单价的两倍计收乙方租金。如乙方无理占用租赁房屋不退还，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水电及强行进入）收回所租赁房屋。甲方可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及追讨因乙方延迟交房给甲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十天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电话、网络等迁移或注销。如乙方逾期二天不办理，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通知工商局备案上锁，由此产生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2、在本合同解除租赁关系时，依附于房屋的固定装修原则上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可移除设施如办公桌椅、自行安装的空调\文件柜等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其所做的装修和装饰要求甲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装修及装饰，或赔偿甲方恢复费用。
- 3、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放弃优先租赁权，且需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十、违约与合约终止

- 1、租赁期间，如租赁房屋遭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损失或毁灭，或政府部门需要征用等收回该物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本租赁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解约。如其中一方在本租赁合同签订后单方提出提前解约（终止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则违约方需赔偿对方相当于解约时两个月租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以上；
 - （二）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三）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五）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的；
 - （六）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第三人的。
-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可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及强行进入等强制措施催收租金或提前收回租赁物业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应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送达后乙方置之不理，且弃置租赁房屋不顾，甲方有权在解除协议通知书送达 3 日后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房屋内遗留物品，甲方有权处置房屋内物品，用以抵偿所欠甲方费用，乙方无权追偿，乙方所缴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仍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损失的权利。

十一、送达和通知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传真、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各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或收件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甲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9 栋 3 楼 A1

邮政编码：518000

传真：26528173

联系人：曾雪珍

电话：26163998、26163399

收件人：26528173

电子邮箱：401993397@qq.com

乙方：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祖俊

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30 栋 3 楼 303 房

邮政编码：518000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箱：

根据前述规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日期。

十二、其他

1、本协议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

2、乙方租赁房屋内的财产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对乙方的财产不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乙方自行购买财产保险。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12.18

签订日期：2024.12.18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56.62	98.32%	5015.49	-63.58	5199.95	91.64%	7510.54	-35.2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9-30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电话：13691630430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586号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465,964.26	956,30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2,438,888.59	11,369,626.89
预付款项	附注3	515,361.99	-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794,162.71	266,109.82
存货	附注5	8,974,533.62	5,050,076.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188,911.17	17,642,118.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641,992.60	507,039.86
在建工程	附注7	-	3,02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8	8,426.25	14,411.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418.85	524,480.11
资产合计		34,839,330.02	18,166,598.40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3,233,740.00	1,703,918.28
预收款项	附注11	12,656,528.22	2,125,324.4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618,255.04	267,210.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 1,351,723.93	- 824,915.3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9,068,235.08	13,965,475.0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255,034.41	17,237,01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4,255,034.41	17,237,01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 1,215,704.39	- 870,41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295.61	929,5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39,330.02	18,166,598.40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50,154,961.3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47,713,882.90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19,747.49
销售费用	附注20	1,298,444.40
管理费用	附注21	1,527,252.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2	293,805.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171.2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63,684.0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34,490.63
减：所得税费用		1,374.2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864.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864.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86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9,616,90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7,967.32
现金流入小计	4	49,924,87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0,623,88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16,064.5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80,78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506,872.49
现金流出小计	9	58,627,60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702,73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787,610.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787,61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787,61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2,1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12,1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2,1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509,65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956,30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465,964.26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800,000.00	-	-	-				-	-	-	-	-	-	-870,414.04	929,5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800,000.00	-	-	-				-	-	-	-	-	-	-579,839.54	1,220,16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635,861.85	-635,86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35,861.85	-635,86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800,000.00	-	-	-				-	-	-	-	-	-	-1,215,701.39	584,298.61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2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LR2CX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童祖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21-02-07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30栋3楼303房。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防腐、保温、隔热、环氧地坪及其他涂料装饰工程、交通标识工程的承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

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

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716,005.08	96.12%	13,965,475.07	100.00%
1-2年	352,230.00	3.88%		
合 计	<u>9,068,235.08</u>	<u>100.00%</u>	<u>13,965,475.07</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童祖俊	2,473,814.25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
深圳屋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210.00	2,241,149.79	1,860,104.75	648,255.04
职工福利费		25,691.37	25,691.37	
社会保险费		222,092.39	222,092.39	
住房公积金		93,176.00	93,176.00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u>267,210.00</u>	<u>2,597,109.55</u>	<u>2,216,064.51</u>	<u>648,255.04</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24,915.31	68,287.83	595,096.45	-1,351,723.93
企业所得税		1,374.22	1,37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00.63	14,700.63	
教育费附加		6,337.70	6,337.70	
地方教育附加		4,229.98	4,229.98	
印花税		904.83	904.83	
合 计	<u>-824,915.31</u>	<u>95,835.19</u>	<u>622,643.81</u>	<u>-1,351,723.93</u>

附注15：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童祖俊	18,000,000.00	94.74	1,705,263.16	94.74
童成	1,000,000.00	5.26	94,736.84	5.26
合 计	<u>19,00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70,4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90,574.50
本期年初余额	-579,839.5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35,864.8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15,704.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154,961.38	
合 计	<u>50,154,961.38</u>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7,713,882.90	
合 计	<u>47,713,882.90</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7.49
合 计	19,747.49

附注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298,444.40
合 计	1,298,444.40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27,252.61
合 计	1,527,252.61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93,805.23
合 计	293,805.23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63,684.07
合 计	<u>63,684.07</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45
合 计	<u>3.45</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5,864.8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652,657.88



无形资产摊销	5,98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24,45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112,67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018,021.97
其他	293,6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73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5,964.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6,30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9,659.09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2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LR2CX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童祖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21-02-07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30栋3楼303房。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防腐、保温、隔热、环氧地坪及其他涂料装饰工程、交通标识工程的承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4,839,330.0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188,911.17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50,418.85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4,255,034.4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4,255,034.4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84,295.6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215,704.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0,154,961.38元，营业成本为47,713,882.9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9,747.49元，销售费用为1,298,444.40元，管理费用为1,527,252.6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93,805.2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8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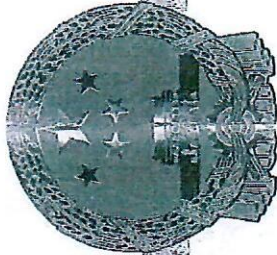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99.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8.3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6.7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3.5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8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4.0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2.4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1.7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2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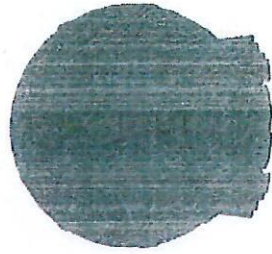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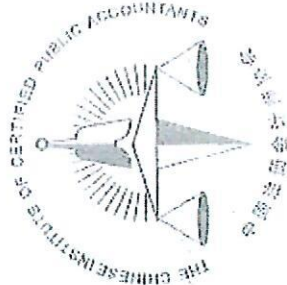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8609191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 /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七、财务情况说明	29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0-31

此报告单证须经审计报告盖章并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asia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60008-0330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13691630430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587号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49,271.40	1,465,96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31,906,593.42	22,438,888.59
预付款项	附注3	413,049.01	515,361.9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647,564.94	794,162.71
存货	附注5	10,125,044.22	8,974,533.6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3,241,522.99	34,188,91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463,478.44	641,992.6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7	8,426.25	8,426.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66.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871.53	650,418.85
资产合计		43,809,394.52	34,839,330.02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9,706,648.53	3,233,740.00
预收款项	附注10	10,124,984.97	12,656,528.2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304,068.07	648,255.04
应交税费	附注13	- 1,160,127.93	- 1,351,723.9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0,172,211.76	9,068,235.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147,785.40	34,255,03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147,785.40	34,255,03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5,0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 1,338,390.88	- 1,215,70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1,609.12	584,29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809,394.52	34,839,330.02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75,105,461.83	50,154,961.3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71,317,744.06	47,713,882.90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1,702.91	19,747.49
销售费用	附注19	2,525,232.06	1,298,444.40
管理费用	附注20	1,364,995.53	1,527,252.6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1	233,492.35	293,805.2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05.08	-698,171.2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6,952.67	63,684.0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30.78	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0,783.19	-634,490.63
减：所得税费用		1,251.79	1,374.2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034.98	-635,864.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034.98	-635,864.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034.98	-635,864.8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106,213.75	49,616,90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50,574.45	307,967.32
现金流入小计	4	65,356,788.20	49,924,87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5,893,033.15	50,623,88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479,886.96	2,216,064.5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19,655.16	280,78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0,905.79	5,506,872.49
现金流出小计	9	69,873,481.06	58,627,60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516,692.86	-8,702,73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787,610.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787,61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787,61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3,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52,850,000.00	12,1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56,050,000.00	12,1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2,850,000.00	2,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52,850,000.00	2,1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2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316,692.86	509,65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465,964.26	956,30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49,271.40	1,465,964.26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800,000.00	-	-	-	-	-	-	-	-	-	-1,215,704.39	584,29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800,000.00	-	-	-	-	-	-	-	-	-	-986,355.90	813,64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200,000.00	-	-	-	-	-	-	-	-	-	-352,034.98	2,817,96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52,034.98	-352,03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200,000.00	-	-	-	-	-	-	-	-	-	-	3,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3,200,000.00											3,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5、其他	23		-	-	-	-	-	-	-	-	-	-1,338,390.8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	-	-	-	-	-	-	-	-	-	-1,338,390.83	3,661,609.12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800,000.00									-870,414.04	929,585.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800,000.00	-	-	-	-	-	-	-	-	-579,839.54	1,220,16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635,864.85	-635,86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635,864.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800,000.00	-	-	-	-	-	-	-	-	-1,215,704.39	584,295.61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2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LR2CX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童祖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21-02-07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30栋3楼303房。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防腐、保温、隔热、环氧地坪及其他涂料装饰工程、交通标识工程的承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

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

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8,162.76	17,942.60
银行存款	101,108.64	1,448,021.66
合 计	<u>149,271.40</u>	<u>1,465,964.26</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358,024.00	92.01%	21,501,138.59	95.82%
1-2年	2,548,569.42	7.99%	937,750.00	4.18%
合 计	<u>31,906,593.42</u>	<u>100.00%</u>	<u>22,438,888.59</u>	<u>100.00%</u>
净 值	<u>31,906,593.42</u>		<u>22,438,888.59</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0133]深圳中宝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17,117.35
[00199]深圳市广深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12]长沙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47,791.21
[00058]深圳市虹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199,195.00
[00240]深圳市香园材料有限公司	1,392,630.00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13,025.01	99.99%	515,361.99	100.00%
1-2年	24.00	0.01%		
合 计	<u>413,049.01</u>	<u>100.00%</u>	<u>515,361.99</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0006]广州市盈智精细化工厂（普通合伙）	277,820.00
[00019]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111,575.00
[00029]东莞市庆发吊篮租赁有限公司	20,280.00
[00026]广东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	3,350.00
[00004]广东家实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83,542.20	28.34%	542,715.71	68.34%
1-2年	464,022.74	71.66%	251,447.00	31.66%
合 计	<u>647,564.94</u>	<u>100.00%</u>	<u>794,162.71</u>	<u>100.00%</u>
净 值	<u>647,564.94</u>		<u>794,162.71</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0003]深圳市鑫迪豪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29]深圳市灵诚建设有限公司	152,260.55
[0001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1,602.19
[00003]深圳市鑫迪豪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
[00028]深圳市森鑫宝投资有限公司	35,970.00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8,974,533.62	63,637,655.07	62,487,144.47	10,125,044.22
合 计	<u>8,974,533.62</u>	<u>63,637,655.07</u>	<u>62,487,144.47</u>	<u>10,125,044.22</u>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31,689.62</u>			<u>831,689.62</u>
电子及办公设备	831,689.62			831,68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89,697.02</u>	<u>178,514.16</u>		<u>368,211.18</u>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9,697.02	178,514.16		368,211.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41,992.60</u>		<u>178,514.16</u>	<u>463,478.44</u>
电子及办公设备	641,992.60			463,478.44

附注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18,900.00</u>			<u>18,900.00</u>
无形资产	18,900.00			18,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0,473.75</u>			<u>10,473.75</u>
无形资产摊销	10,473.75			10,473.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8,426.25</u>			<u>8,426.25</u>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15,70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29,348.49
本期年初余额	-986,355.9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52,034.9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38,390.8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105,461.83	50,154,961.38		
合 计	<u>75,105,461.83</u>	<u>50,154,961.38</u>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1,317,744.06	47,713,882.90		
合 计	<u>71,317,744.06</u>	<u>47,713,882.90</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02.91	19,747.49
合 计	<u>21,702.91</u>	<u>19,747.49</u>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25,232.06	1,298,444.40
合 计	<u>2,525,232.06</u>	<u>1,298,444.40</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64,995.53	1,527,252.61
合 计	<u>1,364,995.53</u>	<u>1,527,252.61</u>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33,492.35	293,805.23
合 计	<u>233,492.35</u>	<u>293,805.23</u>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6,952.67	63,684.07
合 计	<u>6,952.67</u>	<u>63,684.07</u>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0.78	3.45
合 计	<u>30.78</u>	<u>3.45</u>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52,034.98</u>	<u>-635,864.8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78,514.16	652,657.88
无形资产摊销	-	5,98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2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LR2CX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童祖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21-02-07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30栋3楼303房。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防腐、保温、隔热、环氧地坪及其他涂料装饰工程、交通标识工程的承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3,809,394.5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3,241,522.9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567,871.5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0,147,785.4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0,147,785.4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661,60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38,390.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5,105,461.83元，营业成本为71,317,744.0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1,702.91元，销售费用为2,525,232.06元，管理费用为1,364,995.5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33,492.3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5,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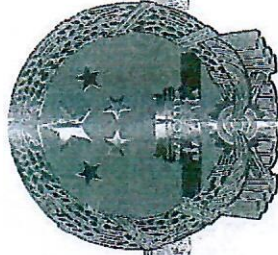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7.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1.6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76.4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3.9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0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4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5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9.7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7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3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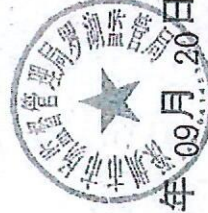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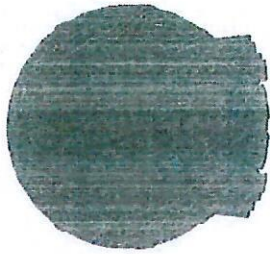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21797



姓名	汲忠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汲忠祥 23130012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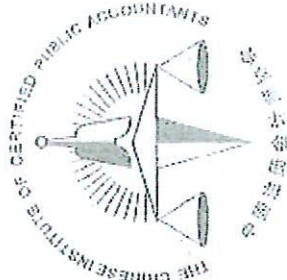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李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祥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503198609191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 /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16时30分59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16时30分58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16时32分24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2656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30栋3楼303房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GLR2CXT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6715647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潘鹏宇 联系电话: 18922866628
三、 项目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0	1.2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0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1月08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6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666777) 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2997499051620250002656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200,000.00 元 (小写) 贰拾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 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附: 保单

保证人 (盖章):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 518019 电话: 0755-632907173 传真: 0755-32907173

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84887899002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童祖俊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61110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产业园 30 栋 3 楼 303 房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姓 名： 童祖俊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
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的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_____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_____ 日历天，安装期 _____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钟国燕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30栋3楼303房

联系电话： 13723760891

日期： 2025年3月5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	/	/	/	/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制造商公司简介



一、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 公司简介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高端连续涂面、印刷、覆膜、压花（单、双面）金属材料的供应商，也是国内装配式建筑节能装饰产品的优秀制造商之一。

新瑞铭产品体系覆盖工业、民用、卫生、交通、学校、人防、房产等领域的超低能耗和装配式建筑体系，目前拥有金属装饰材料、建筑节能外墙系统及工业化装配式装修等产品制造系统，在海内外建立了覆盖极其广泛的销售网络。

在建筑工业化的今天，我们开启绿色、集成发展模式，乐意倾听合作伙伴的心声，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灵活性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奉献我们的智慧和经验，为绿色建筑提供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建筑价值持续成长！



基地一



基地二



成立于2009年



总投资2.5亿元



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



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年产值10亿

与您携手构建低碳环保、节能建筑体系

第 04 页



（二）公司实力

1.研发实力

公司外墙金属保温装饰一体板始终居于国内一体板行业领先地位，并引领行业技术创新，被浙江大学授予“产学研”战略合作单位，也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工作组”发起单位。

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与浙江大学、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建立了技术和产品开发合作关系，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与产品，充分诠释了国际先进设计理念与技术，取得了一系列成就。

- 拥有 30 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产品外观专利
- 浙江省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制

（1）参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主编的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外墙用非承重纤维增强水泥板》（JG/T 396-2012）、《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480-2015）、《厨卫装配式墙板技术要求》

（JG/T533-2018）、《建筑装饰用不燃级金属复合板》（JC/T2516-2020）、《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491-2021）的编制。

（2）参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主编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无机非金属材料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33/T1164-2019）、《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230-2020）的编制。

（3）参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和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编的《人造板材幕墙》13J103-7 的编制。

（4）参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联合主编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DG/TJ08-2254-2018）。

（5）参与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CECS）标准《装配式室内墙面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的编制。

金属保温装饰一体板被中国科学研究院评定为三星绿色建材



2. 制造实力

7.5 万平米现代化厂房，20 余条自动化生产线。



行业领先的三涂三烘预辊涂铝板/钢板生产线



多条纵剪开平生产线



国际领先的无机板预涂装饰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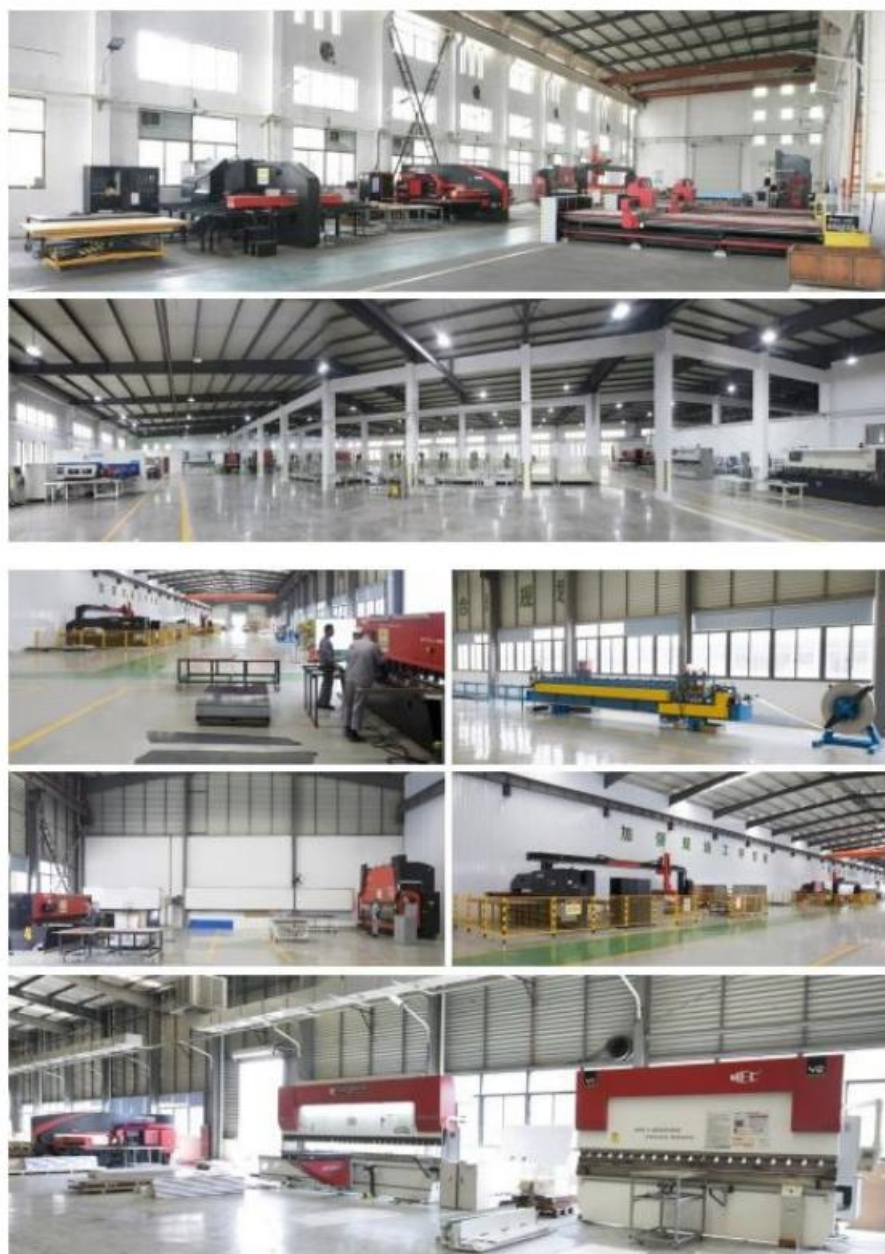
岩棉与背板自动复合生产线



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



金属卷材矫直、压花产线



自主设计集成的钣金柔性加工系统



全自动复合生产线



多台套数控裁切设备



3. 配色方案

公司已有上千种涂料颜色，可以随时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设有专职调色人员，可随时为客户提供新的颜色涂层样板。

4. 质量品控

公司设有专业的试验检测中心，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检测体系，拥有多个专项产品实验室，聚集顶尖的检测设备线，形成了一套高效完整、灵敏准确的检测体系，为稳定产品质量和开展技术革新提供了有力保证。





（三）企业文化

在继承公司原有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我们要逐步提炼和塑造以下企业文化：

企业宗旨：为人类创造优质环境。

企业精神：诚信，务实，创新，超越。

管理文化：以人为本，以竞争为核心，适时适势变革。

价值观：为员工创造机会，为顾客创造价值。

员工信念：敬业，责任，合作，学习，创新。

品质理念：创造一流品质，真诚服务顾客。

团队价值观：培养优秀的团队胜于优秀的个人。

（四）联系方式

基地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汇精路

基地二：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工业区

联系人：吴爱新 电话：13588556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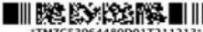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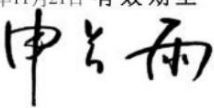
邮箱：1466591168@qq.com 网址：www.zjxrm.com

二、公司资质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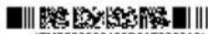




(二) 注册商标证书

 TMZC33964489D01T211213		第 53964489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6）		
第6类：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建筑用金属平板；金属门；铝塑板；金属轨道；金属挡块；金属铸模；五金器具（截止）		
注 册 人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1月20日		
局长 		
	发证机关	



 TMZC53968450D01T220210		第 53968450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9）		
第 19 类：石膏板；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铸模；非金属建筑物；喷漆用非金属间；涂层（建筑材料）（截止）		
注 册 人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20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3957613D01T211213	第 53957613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7）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消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锈；重新镀锡；家具修复；消毒；手工具修理（截止）	
注 册 人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1月20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3980882D01T211214


第 53980882 号

商标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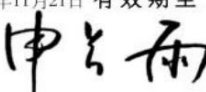

XIN RUI MI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替他人称量货物（截止）

注册人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1月20日

局长 

发证机关 





(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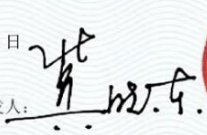




(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 产品认证证书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ZJM2024P1080801R0M	
认证委托人: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品生产者: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企业: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一路5号	
认证标准: DB 33/T 944.1-2014, DB 33/T 944.2-2017, T/ZZB 1135-2019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浙江制造”评价规范管理要求评审+获证后监督	
产品名称: 建筑装饰用石纹彩涂铝板、带材	
型号规格: 3003H24, 厚度0.35-3.0mm, 宽度600-1300mm	
以上产品符合《“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装饰用石纹彩涂铝板、带材》的要求, 授权使用如图所示的标志。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保持, 证书状态可登录官方网站查询。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10日	
签发人: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CQM has issued an IQNET recognized certificate that the organization:

Applicant: Zhejiang Xinruiming Decorating MATERIALS Co., Ltd.

Address: Hangzhou Bay Shangy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Manufacturer: Zhejiang Xinruiming Decorating MATERIALS Co., Ltd.

Address: Hangzhou Bay Shangy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Factory: Zhejiang Xinruiming Decorating MATERIALS Co., Ltd.

Address: No. 5 Juxian 1st Road, Shangy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angzhou Bay,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has implemented and maintains the **Zhejiang Made Scheme**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Name of Product: Stone-grain-pattern coated aluminium panels and strips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Model Specifications: 3003H24, thickness 0.35-3.0mm, width 600-1300mm

Certification Mode:

Testing of Product+ Evaluation of Zhejiang Manufacturing Requirements+ Follow up Factory Supervision

Which fulfil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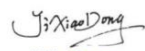
DB 33/T 944.1-2014,DB 33/T 944.2-2017, T/ZZB 1135-2019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s mee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one-grain-pattern coated aluminium panels and strips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the concerned manufacturer is authorized to use the mark shown in the figure and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valid or not through the relative supervision and any individual can sign into the website of the certification agency about the state of the certificate

Initial Issue Date: 2024/11/11
Expiry Date: 2030/11/10

Registration Number: CZJM2024P1080801R0M


Alex Stoichitoiu
President of IQNET


Ji XiaoDong
President of CQM


CQM
China Quality Mark

This attestation is directly linked to the IQNET Member's original certificate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a stand-alone document.

IQNET Members*:

AENOR Spain AFNOR Certification France APCER Portugal CCC Cyprus CISO Italy CQC China CQM China COS Czech Republic
Cro Cert Croatia DQS Holding GmbH Germany EAGLE Certification Group USA FCAV Brazil FONDONORMA Venezuela ICONTEC
Colombia ICS 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specta Sertifointi Oy Finland INTECO Costa Rica IRAM Argentina JQA Japan KFG Korea
LSQA Uruguay MIRTEC Greece MSZT Hungary Nemko AS Norway NSAI Ireland NYCE-SIGE Mexico PCBC Poland Quality Austria
Austria SII Israel SIO Slovenia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OS Switzerland SRAC Romania TSE Turkey YUQS Serbia

*The list of IQNET Members is valid at the time of issue of this certificate. Updated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under www.iqnet-certification.com



Certificate



KS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Korean Standard Mark(KS mark) of :

Zhejiang Xinruiming Decorating Materials Co.,Ltd
Huijing Road And Juxian Road, Industrial Area Shangyu District Hangzhou Bay
Wang Zhinin

has been approved by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to the following Korean Standard :

KS D 3862
Prepainted hot-dip 55 % aluminium-zinc alloy-coated steel sheets and
coils
Class 2 : general, E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orean Industrial Standardization Act.

Certificate number : 23-0245 Date certified : 2023-08-02
Expiry date : 2024-08-01
Date issued : 2023-08-02

Certified by 
Chairman & CEO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5, Teheran-ro 69-gil, Gangnamgu, Seoul, Korea

Intertek

TEST REPORT
EN 12467

Fibre-cement flat sheets - Product specification and test methods

Report Reference No. : 1503020580204.003
Tested by (name and signature) : James Zhong 
Approved by (name and signature) : Jeff Deng
Date of issue : November 2, 2015
Contents : Total test report 25 pages including:
Report text: 10 pages
Appendix A for copy of test report (issued by: NB 1350): 10 pages
Appendix B for ISO 9001 certificate: 1 page
Appendix C for Product photos: 3 page
Appendix D for Revision page: 1 page

Testing Laboratory name :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Guangzhou Branch
Address : Block E, No.7-2 Guang Dong Software Science Park, Capiin Road,
Guangzhou Science City, GGETD, Guangzhou, China
Testing location : Same as above and Notified Body No. 1350
Applicant's name : ZHEJIANG XINRUMING DECORATIVE MATERIALS CO.,LTD.
Address : XIETANG INDUSTRIAL AREA, SHANGYU, SHAOXING,
ZHEJIANG

Test specification:
Standard : EN 12467:2012
Non-standard test method : N/A
Test Report Form No. : TTRF EN 12467:2012 A
TTRF Originator :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Guangzhou Branch
Master TTRF : Dated 2014-01

Test item description : UV Fluorocarbon Painting Fiber Cement Board
Trade Mark : CLEAN
Model and/or type reference : 6mm, 8mm, 10mm, 12mm and 15mm
Manufacturer : ZHEJIANG XINRUMING DECORATIVE MATERIALS CO.,LTD.
Rating(s) : Reaction to fire Class A2
Weather resistance Category A
Bending strength (wet condition): Model 6mm, 8mm, 10mm, 12mm, 15mm, Class 2; Model 15mm: Class 4
Method of installation: Large size sheet
Level of tolerance: Level 1

TTRF EN 12467:2012 A
Originator: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Guangzhou Branch

Intertek

Test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On the basis of the referenced test report(s), sample(s) of the below product have been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harmonized standards and directives listed on this verification at the time the tests were carried out. Other standards and directives may be relevant to the product.

Once all product relevant **CE** mark directives are verified in compliance, the manufacturer may indicate compliance by signing 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emselves and applying the mark to product identical to the test sample(s) if the product complies with all relevant CE mark directives requirements.

Applicant Name & Address : ZHEJIANG XINRUMING DECORATIVE MATERIALS CO.,LTD.
XIETANG INDUSTRIAL AREA, SHANGYU, SHAOXING, ZHEJIANG

Product Description : UV Fluorocarbon Painting Fiber Cement Board
Reaction to fire Class A2
Characteristics : Weather resistance Category A
Bending strength (wet condition): Model 6mm, 8mm, 10mm, 12mm, 15mm, Class 2; Model 15mm: Class 4
Method of installation: Large size sheet
Level of tolerance: Level 1
Models : 6mm, 8mm, 10mm, 12mm and 15mm
Brand Name : CLEAN
Relevant Standard/Regulations/Directives : EN 12467:2012 Fibre-cement flat sheets --
Product specification and test methods
Construction Products Regulation (CPR) No. 305/2011
Verification Issuing Office : Same as Legal Entity
Date of Tests : March 2, 2015 to October 30, 2015
Test Report Number(s) : 1503020580204.003 dated on November 2, 2015
NOTE 1: This verification is part of the full test report(s)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it
NOTE 2: Reaction to fire was tested and assessed by Notified Body No. 1350.



Signature : 
Name: Jeff Deng
Position: Assistant Manager
Date: 08-11-2015

This declaration is the exclusive use of Signatory, client and is provided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client and Intertek. Intertek represents, warrants and certifies to the client that the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and directives listed on this verification at the time the tests were carried out. Intertek does not warrant, represent or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and directives listed on this verification at any other time or in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Intertek's responsi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product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and directives listed on this verification at the time the tests were carried out. Inter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product's performance in the field or for any other reasons. The declaration is the client's responsibility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full test report(s).

www.intertek.com Page 1 of 2 QCT-CP-116 (24-Dec-2014)





(七) 金属保温装饰一体板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证 明

现就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用轻质绿色墙体金属保温装饰一体板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提供证明如下:

产品准确名称	装配式建筑用轻质绿色墙体 金属保温装饰一体板		
产品类别 (根据产品准确名称与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 录》类别是否对应选择 填写)	☒ 是	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代码	3419059900
	☐ 否	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分类	☐ 符合行业惯例 ☐ 产品过于细分, 不符合行业惯例
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国际市场占有率和排名	6.9% (第 3 名)		7.5% (第 3 名)
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排名	16.3% (第 2 名)		16.9% (第 2 名)





三、公司荣誉





四、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专利证书







